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本公司公佈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詳情。

本公佈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本公司根據亞洲金融(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建議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如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安排短期過渡貸款融資港幣4,500,000,000元以作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就此港幣貸款融資合共最多港幣4,500,000,000元(「該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與Barclays Capital(作為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抵押信託人及原本借貸人)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該融資所借用的款項,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並將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償還。提取該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該等條件詳情已載於聯合公佈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有根據融資協議提取任何款項。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64.01%權益)有以下情況則屬違反協議:

(a) 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利益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64.01%,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或

(b) 違反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予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的信件中任何條文,於信件中大眾銀行已承諾,就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供股公佈」))而言(其中包括),(i)大眾銀行實益擁

* *僅供識別*

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於包銷協議(定義見供股公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公佈)將仍然以大眾銀行及／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ii)大眾銀行將接受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代理人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公佈); 及(iii)大眾銀行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根據上文(ii)由大眾銀行接受的供股股份除外)。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